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审计服务

定点议价采购公告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采用定点采购议价方式实施本次采购。

一、项目信息

(一)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审计服务定点采购

(二) 项目编号: DDYJ-2026-1744007

(三) 预算金额: 150,000.00

(四) 采购需求:

编号	服务描述	需求描述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1	人员要求: 5 服务开始时间: 2026年2月上旬 服务结束时间: 2026年4月底前 审计对象数量: 3 审计范围: 对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公司2025年度补充医疗保险运营情况, 以及保费收支、盈亏情况和管理费支出情况开展审计, 审计年限: 1	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 对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公司2025年度补充医疗保险运营情况, 以及保费收支、盈亏情况和管理费支出情况开展审计, 具体内容包括: 1.2025补充医疗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2025年度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收支情况; 3.《汕尾市基本医疗大病保险(2024—2026年)承保服务项目合同书》(下称“承保服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4.汕尾市2025年度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关政策调整所引发的额外赔付支出, 认定大病保险项目的政策性亏损情况及其亏损的具体金额, 按合同约定厘清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大病保险承保机构之间的亏损分担责任; 5大病保险承保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情况; 6.承保服务合同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因整体审计工作量大、时间紧, 且现有人员配置有限, 计划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引入具备专业能力机构组建、委派专业团队, 协助按要求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1	150,000	项

商务需求

编号	需求内容
1	<p>(一) 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有关工作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二) 对项目服务团队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5人的高素质审计服务队伍，服务人员基本要求：(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记录；(2) 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3) 具备财务、审计、会计等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资格职称，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4)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5) 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采购单位内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三) 对审计工作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评价报告书。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1) 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方面存在问题，可能会产生重大弊端的，成交供应商应将其情况及时报告汕尾市医疗保障局。(2) 成交供应商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的，应将情况及时报告汕尾市医疗保障局。(3) 成交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责任的承诺函)。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p>

(五) 议价发起时间：2026年02月09日

(六) 本项目采用的是按时间的报价方式。

二、需求信息

服务内容：汕尾市2025年度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审计服务项目

合同份数：4

是否需要验收：需要验收

争议处理方式：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或所在地上一级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供应商报价须知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对如下条件的真实性负责：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被邀请的供应商应根据议价信息的要求，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于规定时间内对项目做出报价。

(三)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可通过系统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与数据的，应当通过系统提交。供应商不得在所上传的附件中填写项目报价信息，如系统报价与附件材料不一致，则附件报价无效，以系统报价为准。

(四)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报价信息，确保符合采购需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实际不符，一经查实，将视为弄虚作假，当次报价无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定点议价规则

(一) 报价规则。

(1)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总价。

(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二) 成交规则、终止规则。

(1) 成交规则：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成交。

(2) 终止规则：在定点议价公告期间，采购人因故取消采购任务；或者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报价的，议价终止。

五、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冯佳得 0660-3600606

采购单位：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02月09日

